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

原告 董寶璘即董秀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0樓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書狀所載，係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157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,466,7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所示）；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原告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其中得為扣押及強制執行標的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合計為1,201,468元（如附表2）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

01 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1,201,468
0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林姿儀

13 附表2

14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單名稱 (保單號碼)	解約金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
1	董寶璘	董寶璘	新萬長終身壽險(101) (DF00000000)	542,918元
2	董寶璘	王麒	郵政年年如意定期還 本保險-20年付費/70 歲滿期 (00000000)	411,593元
3	董寶璘	王麒	郵政年年如意定期還 本保險-20年付費/70 歲滿期 (00000000)	246,957元